

#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係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發布，並歷經六次修正施行迄今。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九條授權規定項次之變更，爰修正本規則第一條規定，以資明確。

#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九條之修正，將本規則之法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九條第四項，以符法制。